新北高中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

107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9 年 8 月 31 日修訂

學校健康中心

疑似食品中毒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2 人以上

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系統&工作小組

總指揮－校長

【副總指揮及發言人：學務主任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
【聯絡家長並說明：教官室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
【工作小組：衛生組長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

【工作小組：護理師】—連絡醫院、學生載送、就醫

【工作小組：營養師】—聯繫教育局、通報衛生局

＊ 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，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駐區督學，並通報校安通報及衛生局

＊ 寫「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」【附件一】及「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」【附件二】傳真並電話通知教育局體教科及衛生局食藥科確認收悉

＊ 請學校老師或校護指導學生填寫由衛生局食藥科提供之「新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」【附件三】後，回傳衛生局食藥科。

＊ 聯絡備位廠商替代供餐

教育局校安室
完成食物中毒事件首報
值勤專線：
2956-0885

教育局
駐區督學

局內通報

衛生局食藥科
電話：2257-7155
分機：2266、2272、2273、2278
傳真：2253-6548

1.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。
2.提供【附件三】之訪問表請校方協助填寫。

安置、慰問學生就醫

回報學生就醫

學校成立聯絡中心

新光醫院
電話：2833-2211

學生出院

提醒停餐事項

教育局體教科
電話：2960-3456
分機：2788、2774-2784
傳真：2969-0187

群組訊息互通

衛生局及教育局聯合新聞稿確認

疫調查驗

確定是否該食品（或餐盒）引起

否

是

輔導廠商改善

依法處辦

檢驗、輔導結果

跨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

學校回報學生食用後狀況

通知教育局

確認市內各級學校訂購該食品之學校狀況